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南头执听告〔2024〕340-2号

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4WFY7P7T

经营者姓名：游漳炜

居民身份证：3506\*\*\*\*\*\*\*\*\*\*\*\*\*\*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号（首层1号铺、二楼）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6月13日对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未经许可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冷加工类糕点立案调查。经调查，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生产并存放在“成品库”内的930包“香辣鸡肉汉堡”、390包“红豆面包”、210包“肉松面包”、600包“肉松卷面包”等成品属于冷加工类别糕点，而且标签均没有按规定标示生产日期。经核实，该面包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规定糕点的类别名称为热加工糕点，类别编号为2401。另外现场查获了21张“送货单”，“送货单”已全部完成交易，其中“香辣鸡肉汉堡”于2024年4月26日生产了1880个，销售了950个，单价是：1.9元/个；“红豆面包”于2024年4月25日生产了960个，销售了570个；“肉松面包”于2024年4月24日生产了960个，销售了750个；“肉松卷面包”于2024年4月24日生产了990个，销售了390个，剩余未销售出去的已依法进行了扣押，被扣押的产品货值金额为4047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中山市南头镇嘉欣面包店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及时进行了改正，停止加工上述冷加工糕点。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你单位属于减轻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没收非法财物，扣押的香辣鸡肉汉堡930包、红豆面包390包、肉松面包210包、肉松卷面包600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综合行政执法局206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盘毅（19121697476）、何嘉楠（19121697825）

联系电话：0760-22502510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